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与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至 2028 年工程服务框架协议

2025 年【3】月【26】日

本协议于 2025 年【3】月【26】日由以下双方（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在深圳市签署：

1.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中广核”），为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001694XX，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33 楼。
2.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为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93677087R，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18 楼。

鉴于：

1.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中广核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2. 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可向中广核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乙方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提供工程服务。
3. 上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服务业务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连交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日常关联交易（以下统称为“持续性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经协议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关工程服务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列字词在本协议中具有以下的含义：

“港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2 解释

除非出现相反意向，否则

- (1) 本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的一方包括其继承人或核准受让人；
- (2) 条款或附件即为本协议之条款或附件；
- (3) 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不应被理解为禁止本协议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
- (4) 本协议标题仅为方便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内容及解释。

2. 工程服务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向甲方提供的工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程前期工作服务；
- (2) 勘察设计及技术服务；
- (3)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 (4) 工程总承包服务；
- (5) 招标管理服务；
- (6) 物项销售；
- (7) 其他工程服务。

3. 运作方式

- 3.1 甲方及乙方可以本协议的条款为基础，根据需要就实际发生的交易单独签订具体的合同。

3.2 在具体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并经甲乙双方同意,具体合同可以调整,但该等调整需遵守一般商业惯例,符合本协议的原则,并遵守《上市规则》等股份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将会以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上述具体合同将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并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

3.3 根据股份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要求,本协议项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须制定交易金额的年度限额。若某年度该等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将超出股份公司适当审批程序已经批准的该年度限额,则股份公司应根据上市地监管规定及时提交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进行披露和/或获得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

4. 工程服务的定价基准及年度交易上限

4.1 本协议项下工程服务费用(包括工程建设以及设备、建材采购相关费用),将由相关方按照公允的原则进行协商,以提供有关服务所产生的实际成本及费用为基础,并参考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独立第三方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提供类似标准服务的市场价格以及经合资格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可能独立提供的任何概算确定。

4.2 除 4.1 条所述外,本协议项下工程服务的定价按照如下顺序适用以下指导性原则:

(a) 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

倘于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产品、技术或服务,则该等产品、技术或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政府有指导性费用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b)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确定: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技术或服务的价格。

(c) 协议价格

“协议价格”指在合理成本的基础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润而确定的价格。

4.3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根据本协议及其他与甲方不时签订的合同向甲方提供的工程服务(详见本协议第 2 条),三个财政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金额为准。

- 4.4 此外，乙方将须遵守《上市规则》等股份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甲方同意协助并与乙方合作以使乙方遵守相关《上市规则》等股份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

5. 中广核声明、承诺和保证

- 5.1 中广核向股份公司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 (a) 中广核是依法成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b) 甲方依法从事经营活动，日常运营合法合规。
- (c) 中广核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或甲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及授权，签署本协议人士已获得甲方的适当授权。
- (d) 中广核签署本协议或甲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 (e) 甲方承诺将基于本协议而签署的具体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服务相应价款。
- (f) 甲方承诺将会提供充分的资料予乙方及其审计师及其他顾问机构，以确保乙方得以根据中国境内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法律、《上市规则》及港交所和深交所的其他规定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符合相关的申报及披露规定。
- (g) 甲方向乙方承诺，甲方会采取一切所需之行为以履行其在本协议下之义务。
- (h) 甲方保证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时，应采取合理行为避免出现某种遗漏而使乙方蒙受任何损害。

6. 股份公司声明、承诺和保证

- 6.1 股份公司向中广核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 (a) 股份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b) 乙方依法从事经营活动，日常运营合法合规。
- (c) 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股份公司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或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及授权，签署本协议人士已获得股份公司的适当授权。
- (d) 乙方合法持有提供本协议项下工程服务所需证照、许可、登记等相关资质及批准。
- (e) 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股份公司签署本协议或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 (f) 乙方将按照甲方不时与乙方进行磋商而确定的要求和标准提供服务。
- (g) 乙方确保其始终有符合要求的资源，能够按照甲方合理的要求提供服务。
- (h) 乙方将采取一切所需之行为以履行其在本协议下之义务。
- (i)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时，应采取合理行为避免出现某种遗漏而使甲方蒙受任何损害。

7. 协议生效、期限和终止

- 7.1 在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及本协议获得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包含首尾两天）。
- 7.2 在本协议终止前，根据《上市规则》，协议双方可以共同商讨签订新的工程服务框架协议，以保证本协议终止后协议双方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 7.3 如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并且违约方在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做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做出补救，则守约方可即时终止本协议，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不能补救，则守约方可即时终止本协议。
- 7.4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的任何已产生的权利或责任。

8. 保密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与本协议项下任何事宜有关的任何信息，但根据法律或港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深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任何其他监管机关规定进行披露的除外。

9. 通知

9.1 根据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送达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应以书面函件当面送达、邮寄或传真至另一方的如下地址：

(a) 甲 方：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33 楼

邮 编： 518026

传 真： 0755-83671837

(b) 乙 方：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18 楼

邮 编： 518026

传 真： 0755-83699089

9.2 通知或文件送达的时间为：

(a) 当面送达： 交付信函的时间；

(b) 邮 寄： 投邮后五（5）个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
中国境内公众假期）；及

(c) 传 真： 接收到传真的时间。如在一般营业时间内收到，则以
第二天的一般营业时间为送达（除星期六、星期日和
中国境内公众假期），并由发传真者出示传真机印发的
确认书表明传真完整送达。

9.3 若任何一方更改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10.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境内法律并应根据中国境内法律解释。

10.2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由于本协议而产生的纠纷,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市,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院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11. 附则

11.1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但中广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基于本协议达成单项合同的情形除外。

11.2 本协议构成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内事项达成之框架协议,甲乙双方另行达成的与该等交易有关的所有单项合同须在任何重大方面符合本协议相关约定。

11.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间变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其他的条款不受影响。

11.4 如果任何一方因任何不可抗力事项使其无法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内任何义务,不应被视为作出任何违约行为,但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事项的发生并提供证据。而另一方亦应视当时的情况而同意给予一段合理的时间去履行有关的责任和义务。

11.5 协议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一切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果没有法律法规规定者,则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部分。

11.6 本协议的修订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在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并采取适当内部批准程序后生效。

11.7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

11.8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11.9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协议双方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各持一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至 2028 年工程服务框架协议》的签署页)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尹国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何海澄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